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4月25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废除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4.01	选举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周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3	选举张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4	选举郭志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5	选举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王德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熠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鞠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提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5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5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核验入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小涛

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真：0535-5637723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电子邮箱：minhe7525@126.com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4”，投票简称为“民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_____股份。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废除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投票数		
4.01	选举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周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3	选举张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4	选举郭志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5	选举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投票数		
5.01	选举王德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熠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鞠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

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